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搜爆服、排爆服、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防爆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21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2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固定式防爆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35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（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